

白牌电动车三年过渡期仅剩一年,届时是延长期限还是全部淘汰 济南190万辆超标电动车何去何从

济南市从2019年底开始试点开展电动自行车挂牌业务。按照省交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对于符合新国标的电动二轮车必须现场查验合格后办理绿色号牌,超标车则只能悬挂有效期三年的白色临时号牌。如今超标电动车距淘汰期还剩一年,“是过渡期延长,还是制定处置措施?”白牌超标电动车如何处理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刘云鹤

济南超标电动车 占总量的一半以上

走在济南街头可以看到各种款式和品牌的电动自行车。而根据现行政策,其中挂有白色牌照的超标电动车,距离淘汰期仅剩一年。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走访发现,店面里已经看不到超标电动车。店家表示,自从2019年电动车开始挂牌后,厂家就依据新国标进行生产,超标电动车逐渐淡出市场,今年在各大品牌店已经不再销售超标车。

虽然超标车已停产,但很多城市的超标电动车存量很大。今年,济南交警曾对外公布一组数据,济南市电动车保有量340万辆左右,而去年12月,济南市车管所曾发布数据,共挂白牌电动车190万余辆,占到总量的一半以上。

总量如此之大,过渡期马上结束,这些超标车如何处理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有人希望能够延长过渡期,骑行到自然淘汰;也有的市民表示,到淘汰期限时希望相关部门能给一部分补贴。“我的车买了三年,基本没怎么骑,还很新,如果直接淘汰很可惜,希望能延长期限。”市民张先生说。

超标车如何处理 济南尚未出台详细政策

数据如此庞大,这些超标电动车将何去何从?到期直接淘汰还是延期?旧车是否可以换购或者回购?济南交管部门人士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透露,关于淘汰超标电动车,目前济南尚未出台详细政策,“济南白牌电动车数量庞大,我们也提出过延期申请,不过电动车牵扯多个部门,需要共同协商,最终怎么解决还不知道。”

过渡期结束,超标车如何处理?业内常见两种方式:一是延长过渡期,二是官方推动换购。“延长过渡期,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无疑是大多数城市的首选,也是大多数用户所期望的。毕竟,一辆电动车价格不算便宜,能骑到自然报废最好不过。”业内人士表示,但从安全方面考虑,超标车隐患大,对城市管理来说是个很大

的挑战。

业内人士认为,一方面,济南应尽早明确消息,是到期必须淘汰还是延期,以便让厂家、商家和市民等各方提前准备,尽早想办法降低损失,还可以避免集中换购带来的不便和拥挤。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出台惠民政策,比如可以指导电动车厂家对淘汰的超标车进行统一回购或者以旧换新。

集中换购潮还未出现 多数车主还在观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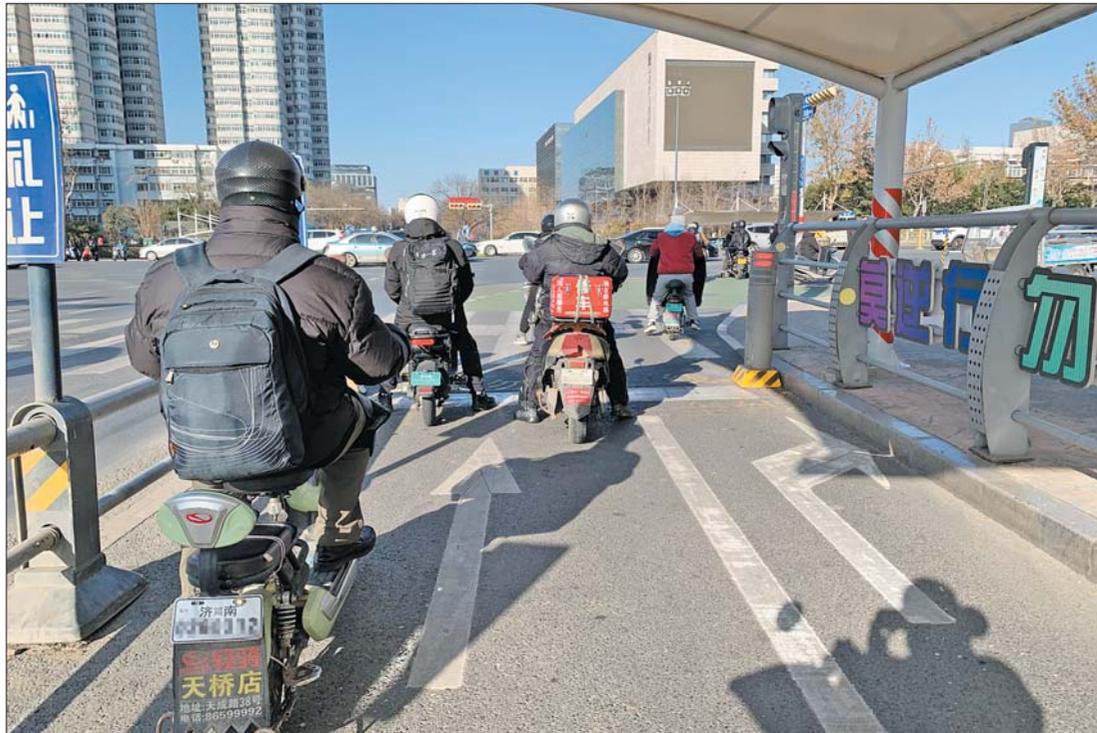
据了解,全国不少城市的超标电动车数量都不小,想消耗掉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不少城市都设置了过渡期,一年到三年不等,时间最长的是昆明市,设置了四年过渡期。随着截止日期临近,一些城市迎来换购潮。而多位商家表示,济南目前并未出现集中换购潮。

据了解,济南许多电动车门店都开设了以旧换新业务。记者调查发现,商家每月以旧换新的比例占到总销量的两三成。店家表示,旧车主要以白牌超标车为主,这个比例比较稳定,并没有因为淘汰期限产生太大的波动。

商家们表示,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现在也不敢集中开展电动车换购活动。除此之外,商家分析,换购潮至今未出现还可能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济南的电动车销售门店有几千家,分散了换购客流,“保守估计,仅济南电动车销售门店就有2000多家。”另一方面,市民还在观望,这也是主因。有些城市在定期限内必须淘汰,比如北京,有的城市在原有的淘汰期限上又延长了一年,比如天津,因此有不少市民觉得济南会有延期的可能。

不过,电动车销售商李先生建议有超标电动车的市民尽量早换购。这几年超标电动车早已退出市场,一些零配件也已停产,市民的超标电动车如果出问题,很可能就成了废品。另外,电动车时间越久,贬值幅度越大。他认为,一般电动车寿命在三到五年,相关部门给出的三年期限还是比较合理的。

记者走访调查多家电动车销售门店发现,电动车以旧换新的价格在200元到800元不等,如果完全当废品回收,价格在200元到280元之间,质量稍微好些,还能行驶的,一般在500元到800元。



济南街头随处可见二轮电动车,其中不少挂有白色牌照。

□ 相关新闻

今年前7个月,济南涉电动车事故1700多起

今年7月26日,济南交警曾对外发布一组数据,截至7月21日,济南今年共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一般程序)1760起,造成154人死亡、1957人受伤,分别占全市交通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的39.17%、30.62%和42.94%。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涉及电动车的事故频发。电动车容易发生事故的原因有很多,但主因还是行驶速度过快。

电动车经销商胡先生介绍,超标电动自行车性能接近摩托

车,实质上属于机动车,部分超标电动自行车行驶时超过40公里,远远高于自行车但又明显低于汽车,无论在机动车道还是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都容易发生剐蹭事故,影响通行秩序和效率,给其他驾驶人带来困扰。

另外,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大多未经专业培训考试,安全意识薄弱,导致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再加上其速度快、车身重、未购置保险,极易引发事故,带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19年4月15日起,电动自行车实施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新国标本着确保所有道路交通参与方的共同利益最大化原则,坚持电动自行车的非机动车属性,对速度、尺寸、重量等指标有所调整的基础上加以限制,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超标车’的生产、销售。”胡先生认为,淘汰超标车是大势所趋。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刘云鹤

多地延长超标电动车过渡期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各地超标车都已临近过渡期,如郑州,将在2021年底淘汰200万辆超标电动车。有的城市过渡期已经结束,比如在天津,根据2018年出台的政策,超标电动车自2021年5月9日起就无法上路行驶。为此,今年5月1日,天津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将超标二轮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延长1年,一直到2022年5月8日仍可上路行驶。

在北京,过渡期也已经结束,截至今年10月31日,超标电动车已经无法上路。根据北京市今年7

月出台的《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相关部门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经销商、门店,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方式开展车辆置换。同时,完善车辆回收机制,严密组织拆解报废,各区负责属地集中清理的“僵尸车”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车辆拆解厂进行报废拆解。另外,自11月1日起,超标车不得上路行驶,违反规定的,交管部门可先行扣留车辆,并对骑车人处以1000元罚款。

在深圳,按照2019年发布的政

策,超标电动车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不过,今年8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明确,已上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可延期使用至2022年8月1日。

另外,根据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满七年的,不得上路行驶。使用期满七年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得上路行驶,各区也可设此时间之前禁止上路。

本报综合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茂岭山、洞龙山、荆山、平顶山山脊东侧及原浆水泉村周边山体区域范围内散埋坟墓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治理范围:茂岭山、洞龙山、荆山、平顶山山脊东侧及原浆水泉村周边山体区域范围内。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茂岭山区域
姚家村合作社,联系人:马士军
联系方式:13065011106
姚家社区,联系人:宋玉玺
联系方式:88950201

(2)治理范围:洞龙山北侧、荆山东侧区域

荆山村合作社,联系人:侯宪庆
联系方式:18563703520
旅游路南社区,联系人:李和鑫
联系方式:58627938
(3)治理范围:荆山西侧区域
仁合居合作社,联系人:梁起
联系方式:88559333
仁合社区,联系人:董有龙
联系方式:88950365

(4)治理范围:平顶山山脊东侧、洞龙山南侧、原浆水泉村周边山体区域
浆水泉村合作社,联系人:曹继龙
联系方式:55513678
浆水泉西路社区,联系人:陈祎
联系方式:82962472
姚家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1856599。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散埋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公告期:2021年12月14日-2022年6月13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为无主坟墓,结合实地进行绿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姚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姚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荆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旅游路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仁合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仁合社区居民委员会
浆水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浆水泉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4日

供暖一月,青岛一小区暖气仍冰凉 蓝谷管理局称,试压后立即开通供暖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宋祖锋

供热已经近一个月,可是位于青岛蓝谷的港中旅蓝谷一号小区仍然没有开通供暖。12月14日,青岛蓝谷管理局回应,14日下午进行试压,15日开通供暖。

今年10月底,该小区就有业主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反映,自从他们入住小区后,开通供热问

题一直没得到解决,今年小区能否供暖还不知道。到了11月16日,青岛进入供热季时,该小区依然没有开通供热,业主们都很着急。之前,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青岛蓝谷管理局获悉,小区供热管网预计在11月底完工,待工作准备就绪后将开通供暖。

12月14日,该小区业主又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反映,截至目前小区供暖还未开通,家里的暖气片依然冰凉。“到现在都没有试压,也没有收到任何消息。”小区一位业主说,之前,他曾向青岛蓝谷管理局进行反映,得到的答复是蓝谷一号小区红线内管道完成验收,不迟于12月15日供热。

12月14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电话联系小区供热企业青岛中节能建筑能源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回复称,该小区将进行试压,试压结束后立即供热。“主要是之前小区过河段管网施工进度有些慢,我们也向业主进行了解释。”14日上午,记者从青岛蓝谷管理局相关部门得知,目前小区供热管网施工已经结束,14日下午进行试压,15日开通供暖。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于海霞 组版:洛菁